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6-069号公告）。

截止至2017年10月13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99,349,143.45元。

2017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99,349,143.45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